

普遍恩典？(Common Grace?)

司徒安格 牧师 (Rev. Angus Stewart)

我们基于上帝的话，反对关于普遍恩典的教导。普遍恩典说上帝爱那些没有获祂拣选去得救的罪人。但是圣经明明说：“凡作孽的，都是上帝所恨恶的”（诗篇 5:5）。上帝怎么可能只是恨恶罪而不恨恶罪人呢？“惟有恶人和喜爱强暴的人，祂心里恨恶”（诗篇 11:5）。上帝对所弃绝的人，有何等程度的反感？上帝的心（原文作灵魂）代表祂的整体，都痛恨那些恶人，因此“祂要向恶人密布网罗；有烈火、硫磺、热风，作他们杯中的分”（6 节）。

普遍恩典说被弃绝的人在今生可以得到美好的东西，证明上帝爱他们。这其实是亚萨的错误，也是很多人的错误。诗篇 73 篇说：“恶人和狂傲人享平安”（3 节），“死的时候没有疼痛”（4 节），“他们所得的，过於心里所想的”（7 节），“财宝便加增”（12 节）。然而，当亚萨“进了神的圣所，思想他们的结局”（17 节），他终于明白原来上帝实在要“把他们安在滑地，使他们掉在灭亡之中”（18 节）。上帝虽然供应好东西给他们，却“轻看他们的影像”（20 节）。

所罗门是最有智慧的人，他说：“耶和華咒诅恶人的家庭”（箴言 3:33）。原来恶人家所有的好东西（妻儿、食物、财产）并不是来自上帝的爱，而是来自上帝的咒诅。

有人说，我们反对普遍恩典，是从上帝永恒预定的旨意推论出来。但其实，普遍恩典不单违背了预定论（这个上帝所启示的真理），而且也违背了其他教义。普遍恩典说上帝有两种爱、两种怜悯、两种仁慈，这违背了上帝的纯一性。普遍恩典说上帝短暂地爱被弃绝的人，然后永远地恨恶他们（启示录 21:8），这违背了上帝的不变性（玛拉基书 3:6）。上帝完全圣洁公义，不能对奸恶坐视不理（哈巴谷书 1:13），但对于这些不悔改的人（罗马书 3:10-18），普遍恩典说上帝爱他们，这岂不是违背了上帝的公义？简言之，普遍恩典声称上帝会为了被弃绝的人，有一种短暂的、有限的、会变的、不公义的、在耶稣基督以外的爱！圣经怎么说呢？圣经说，上帝爱教会有甚于夫妻间之贞忠（以弗所书 5:25），这份爱是特定的（罗马书 9:18）、永恒的（耶利米书 31:3）、无限的（以弗所书 3:17-19）、不变的（诗篇 136）、在耶稣基督里的（罗马书 8:39）。

有很多牧师传道人（包括一些自称是加尔文主义者的人）使用这个错误的理论，软化了全然败坏的教义；妥协了限定代赎的教义；不提甚至摒弃无条件拣选及弃绝的教义；拒绝驳斥阿民念主义及其假教师；将属灵跟属世之间的对立模糊化，并鼓励信徒与不信者同流合污（哥林多后书 6:14-18；申命记 7:3-6）。

Translated by David Chik, 2019.